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8月29日与刘大勇、邓长平、深圳市鼎硕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硕星”）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275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硕同邦”）57%股权。其中以1,875万元对鼎硕同邦增资（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1,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鼎硕同邦25%的股权；以2,400万元收购增资后鼎硕同邦原股东持有32%的股权。《关于收购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已于2020年09月0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已完成对鼎硕同邦及其股东的增资款及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以及鼎硕同邦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交割安排已经完成，鼎硕同邦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鼎硕同邦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6.00	57%
2	刘大勇	136.00	17%
3	邓长平	112.00	14%
4	深圳市鼎硕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	12%
	合计	800.00	100.00%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